围绕大局持续求进 履职为民积极作为

——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赵雪峰

始终牢牢把握科学发展第一要务，始终聚焦民心民意，始终坚持积极进取奋发有为……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信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围绕全市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工作可圈可点。

昨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效忠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了2014年的工作部署。

回顾：求真务实成效显著

围绕经济建设，在推动务实发展大局上积极作为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响应、认真落实市委的号召，全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代表对信阳工业城、罗山、息县、淮滨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高度重视信阳毛尖集团、文新茶叶集团等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多次进行视察调研，推动茶产业健康发展。为凸显我市红色旅游的品牌和影响，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红色旅游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提出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彰显优势，注重宣传，促进了我市红色旅游业的发展。

推动农村经济协调发展。为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对贯彻实施公路法、省农村公路条例情况进行视察，要求做到人畅其通、货畅其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充分发挥水利的作用，对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加强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河道管理，增强防洪抗旱能力。对气象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作出《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审议意见》，提出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增强减灾避灾能力，发挥好服务和保障农业生产的作用。

推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在年度中期，听取审议市政府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我市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作出审议意见。强调要把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开放招商，做到稳中有为，持续求进，保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局面。

推动政府依法理财。听取审议了市政府2013年上半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保障重点和法定支出，新增财力优先向民生倾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查批准了市本级2012年财政决算。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编制、审查监督情况进行调研，强调把各项收支都纳入监督范围，推进“阳光财政”。对市属管理区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并作出审议意见，推动各管理区开发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依法纠正，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政府举债监督工作，审议市政府关于向兴业银行融资30亿元的报告，强调既要合理分配和使用贷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又要严格实施动态监控，强化偿债责任，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防范地方财政风险。

围绕生态保护，在推进美丽信阳建设上积极作为

推进环境资源保护。审议市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作出《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审议意见》，强调坚持发展与环保同步、建设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双赢，切实保护好全市的水环境。对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立法评估，就条例的实施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依法拆除环湖流域的养猪场，切实保护好市区居民的“大水缸”。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全市捕杀野生动物的现象得到基本扼制，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有力保护和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督办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信阳生态文明建设”的议案，围绕此项工作深入到平桥区和商城县开展调研活动，对我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首先保护美、然后创造美”等意见，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继续开展“信阳环保世纪行”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观念。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跟踪监督中心城区内河治理暨防汛工作，继续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改善沿河居民生活环境，增强内河行洪能力，提升信阳城市形象。跟踪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心城区供水安全及保障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政府完成高铁片区供水管网和湖东水厂输水管道改造工程，缓解了市区供水紧张的状况。

围绕民生改善，在增进全市人民福祉上积极作为

着力城镇安居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在调研和听取政府相关报告后，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立多方融资机制、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公平公正分配等方面作出审议意见并持续督办，推动政府切实把这项惠民工程办实办好。注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开展视察并听取相关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着力百姓食品安全。跟踪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工作，组织代表视察城乡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加工作坊，就食品安全开展专题询问，针对检查、询问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审议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强化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从严行业自律，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对省盐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作出审议意见，强调加强盐业市场联合执法建设，创建更加稳定有序、安全放心的盐业市场。

着力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认真督办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我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推动政府加大投入，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养护队伍培养，认真解决“老有所养”问题。审议全市中小学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从校园安保、校车安全、校园食品安全以及周边环境管理等方面入手，保护好中小学生安全，努力办好让人民放心的教育。

围绕民主法治，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积极作为

促进依法行政。审议行政审批中心管理服务情况的报告，推动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组织视察、审议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构建和谐宗教关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公正司法。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法院民事执行工作和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分别作出了审议意见。全市法院系统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水平，执行工作受到省高院的肯定。全市检察机关加大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力度，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权威。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增强对法院审判工作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做好控告申诉案件工作，对受理的11件申诉控告案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了办理。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市“一府两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56件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了审查。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17件（次）。对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合理诉求，加大督办力度，狠抓问题解决，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进一步规范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等程序。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视察，依法加强任后监督。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5人次，保证了我市地方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

围绕主体作用，在搞好代表服务保障上积极作为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2013年先后组织50名省人大代表和10名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分别到省人大和全国人大培训基地集中培训。给每位代表订送了《中国人大》、《人大建设》杂志，为代表知情尽责服务。注重搞好后勤服务，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

拓宽代表履职渠道。积极推进代表活动平台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努力为代表履职搭建各种载体。共有160余名代表被邀请参加常委会有关会议、视察和各类执法检查，以及省政法系统征求意见座谈会、市行风政风评议监督活动。

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在办理工作中，严格办理程序，落实督办机制，注重办理质量。通过以视察促落实的督办机制，先后3次组织人大代表对9个市直委局开展视察活动，推动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解决了一批代表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制度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走访慰问30余名基层困难代表，接待、联系代表300多人次。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47名优秀代表、3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10个优秀代表小组进行表彰。对部分优秀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事迹在《信阳人大》电视专题栏目上进行重点宣传，使广大代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激发了代表履职的活力。

围绕自身建设，在提升人大常委会履职能力上积极作为

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及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

注重业务能力建设。认真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方向和任务。加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注重作风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的各项规定，从人大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出发，制订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贯彻落实意见》并严格贯彻执行，取得了明显成效，树立起“务实、重干、清廉、求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形象。

注重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深化人大制度理论和重点工作的调查与研究，并注重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我市《关于农民工“两地城镇化”现象的思考》等3篇调研报告，荣获2013年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重视人大宣传、信息工作，各项人大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

展望：持续提升履职水平

201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关键的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报告明确了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打造“四个河南”和实现富民强市目标，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和产业转移机遇，充分发挥前沿、生态和民智优势，深化改革、持续求进、务实发展、积极作为，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勇当中原经济区建设前锋、加快建设魅力信阳作出新的贡献。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认真学习、潜心研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进一步做好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等一系列新要求，强化问题导向，善于运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举措解决履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好地推动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以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为目标，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国际家居产业小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等重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努力促进全市经济工作持续求进。探索加强对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及预算透明度的监督，听取财政预算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审计工作等情况的报告，促进预算的全面规范和公开透明。

促进美丽信阳建设。审议《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编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根据审议情况作出决议，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审议城乡环境清洁工程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矿产资源法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区防洪排水、旅游发展、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监督，切实保护好信阳这片青山、绿地、净水、蓝天，造福子孙后代。

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关注群众利益诉求，促进教育、食品、文化、医疗、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业协调发展。重点加强对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和市“十件实事”、农民工工资清欠、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心城区供水安全与保障、食品安全等工作的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促进社会依法治理。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对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视察、调研。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专项报告。跟踪检查“六五”普法规划等人大常委会决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

以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重点，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改进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代表的监督管理，引导代表走访选区、联系选民，更好地接地气、知民情、解民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特别是要在企业家代表中开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兑现活动，树立代表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代表在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参与度，邀请更多的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扩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强化领导重视、转办及时、办理扎实、协办有力、答复规范、落实到位的建议办理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解决率和满意率。

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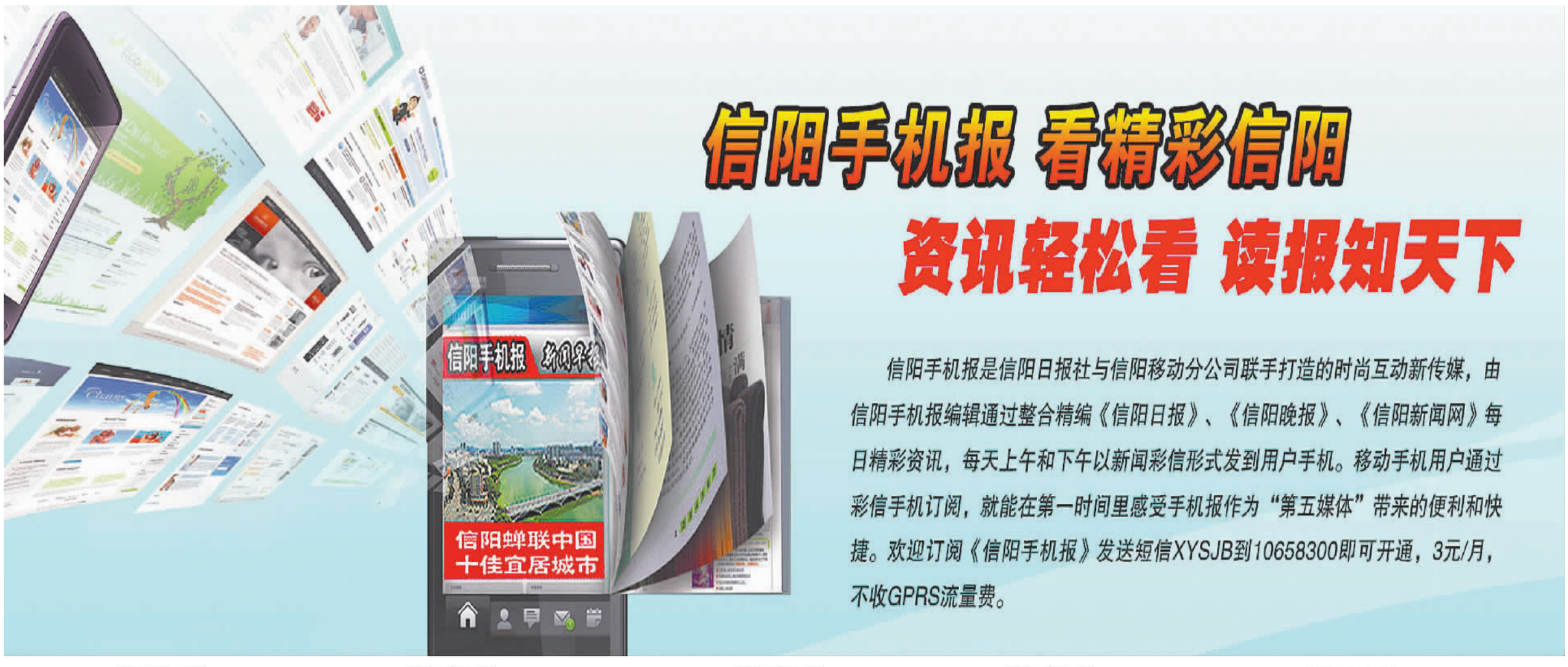
加强学风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人大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依法履职的能力。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声、先进先辈为镜子，认真查找和突出解决“四风”问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导向，把群众路线作为人大工作的安身立命线，紧密联系群众，为民履职尽责。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加强廉政建设，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执行观念，保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的良好形象。加强人大理论研究与宣传信息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